

續資治通鑑

第二冊

宋真宗咸平元年戊戌起  
宋仁宗景祐四年丁丑七月止

續資治通鑑

卷二十  
至四十

中華書局

#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十

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  
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

宋紀二十起著雍閏茂（戊戌）正月，盡屠維大淵獻（己亥）五月，凡一年有奇。

真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帝名恆，太宗第三子也，母曰元德皇后李氏。后夢

以裾承日有娠，開寶元年十二月二日，生帝於開封府第，赤光照空，左足指有文，成「大」字。幼而聰睿，與諸王戲，好作戰陣之狀，自稱元帥。太祖愛之，撫而問曰：「天子好作否？」對曰：「由天命耳。」初名德昌，太平興

國八年，授檢校太保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封韓王，改名元休；端拱元年，封襄王，改元侃；淳化五年九月，進封壽王，加檢校太傅、開封尹；至道元年八月，立爲皇太子，改今名，仍判府事。

咸平元年遼統和十六年。（戊戌、九九八）

1春，正月，辛酉朔，改元。

2癸亥，賜近臣歲節宴於宰相呂端第。自是遂以爲例。

3乙丑，遼主如長瀋。

4 丙寅，有司上皇太后李氏諡曰元德。

5 翰林學士楊礪等受詔知貢舉，請對，帝召坐，語之曰：「貢舉當選擇寒俊，精求藝實，以副朕心。」

6 壬申，昭宣使王延德上太宗皇帝南宮事迹三卷，命送實錄院。

7 癸酉，始令諸王府記室、翊善、侍讀等官分兼南北宅教授。時又有伴讀，然無定員。

8 甲戌，詔：「諸路場務通欠官物，令主典備償者，監臨官非同爲欺隱，勿令填納。」

9 初，李至判國子監，校定諸經音疏，薦國子博士杜鎬、直講孫奭、崔頤正，皆苦心強學，博貫九經，問義質疑，有所依據，望令重加刊正，除去舛謬。太宗從之。鎬，無錫人；頤正，封丘人。丁丑，帝訪羣臣通經義者，至復以頤正對，卽召頤正至後苑，講尚書大禹謨，賜五品服。他日，謂輔臣曰：「頤正講誦甚精，卿等更於班行中選經明行修之士，具以名聞。」自是，日令頤正赴御書院待對，講尚書至十卷。

10 戊寅，帝御崇政殿，召御龍直二百七十餘人，閱試武藝，遷擢者二十六人。

11 庚辰，監察御史韓見素表求致仕，時年四十八。帝問輔臣曰：「見素齒髮尙少，遽求致仕，何也？」呂端曰：「見素性恬退，喜修煉。」帝難之。李至曰：「近世朝行中，躁進者多，知止者少，若允其請，亦足激勸薄俗。」帝默然，乃授刑部員外郎，致仕。見素，鳳翔人，退居

華山，年八十餘乃卒。

<sup>12</sup> 甲申，有彗出營室北，光芒尺餘。

二月，壬辰，帝召輔臣曰：「彗出甚異，柰何？」呂端等言：「變在齊、魯之分。」帝曰：「朕以天下爲憂，豈獨一方邪？」李至曰：「陛下此言，可以卻妖星矣。」甲午，詔百官極言得失，避正殿，減常膳。

<sup>13</sup> 丙午，遷以監門衛上將軍耶律伊囉舊作喜羅，今改。爲中書〔臺〕省左相。

<sup>14</sup> 乙未，慮囚，老幼、疾病流以下聽贖，杖以下釋之。詔諸州長吏平決獄訟，申理冤濫。

<sup>15</sup> 吏部郎中、直集賢院田錫出知秦州，未之任，會星變，錫上疏言：「李繼遷不合與夏州，又不合呼之爲趙保吉。以臣愚蒙，料彼變詐，必不肯久奉朝命，永保塞垣。是時事舛誤之大者。」又言：「密院公事，宰相不得與聞，中書政事，樞密使不得與議，致兵謀不精，國計未善。去年靈州之役，關西民無辜而死者十五萬餘，咎將誰執！此政化堙鬱之大者也。」疏奏，即日召對移晷。將行，又貢封事，復召對，謂曰：「卿第去，不半歲，召卿歸矣。事當面論者，聽乘傳赴闕。」再遣中使賜與甚厚。

<sup>16</sup> 丁酉，彗滅。

<sup>17</sup> 戊戌，詔以久停貢舉，頗滯時才，令禮部據合格人內進士放五十人，諸科百五十人，來

歲不得爲例。

<sup>18</sup> 三月，壬申，賜進士汝陽孫僅等宴瓊林。僅，何弟也。

<sup>19</sup> 先是吏部銓擬官，告身悉書其過犯，癸酉，詔自今勿復書。

<sup>20</sup> 初，宗正少卿趙安易言：「別廟祭饗，懿德皇后在淑德皇后之上，臣未測升降之由，請改正之。」太宗不許。及議合食，有司咸請以懿德升配。安易又言：「序以後先，當用淑德配食。」詔尙書省集議及禮官同詳定。上議曰：「淑德皇后，生無位號，歿始追崇，況在初潛，早已薨謝。懿德皇后，享封大國，作配先朝，雖不及臨御之期，已夙彰賢懿之美。請奉懿德皇后神主升配太宗室。」詔從之，其淑德皇后仍舊別廟祭饗。

<sup>21</sup> 辛巳，以趙保吉歸順，遣使諭陝西，縱綏、銀流民還鄉，家給米一石。

<sup>22</sup> 是月，女眞遣使貢於遼。

<sup>23</sup> 夏，四月，己丑朔，詔諸州長吏潔除牢獄，疏理淹繫，有疾病及貧乏者療治資給之。

<sup>24</sup> 壬寅，趙保吉遣弟繼瑗入謝。

<sup>25</sup> 癸卯，遼以崇德宮所隸州縣被水，賑之。

<sup>26</sup> 帝謂宰相曰：「諸路逋欠，先朝每有赦宥，皆令蠲放，而有司尙更理督，頗聞細民愁歎。」己丑，遣使乘傳按百姓逋欠，悉除之。用判理欠司王欽若之言也。除逋欠凡一千餘萬，釋

繫囚三千餘人。帝由是眷欽若益厚。

<sup>27</sup>丁未，遼罷民輸官俸，出內帑給之。

己酉，祈雨。

<sup>28</sup>乙卯，遼主如木葉山。

<sup>29</sup>五月，戊午朔，日有食之。【考異】遼史不書，今從宋史及契丹國志。

<sup>30</sup>甲子，以旱，幸大相國寺祈雨，升殿而雨。

<sup>31</sup>丁卯，遼主祀木葉山，告來歲南伐。

<sup>32</sup>庚辰，鐵驪貢於遼。

<sup>33</sup>乙酉，遼主還上京。太后命婦人有〔年〕九十者賜以物。

<sup>34</sup>六月，戊子朔，遼主祭祖、懷二陵。

<sup>35</sup>庚寅，密州發解官鞠傳，坐薦送非其人，當贖金，特詔停任。帝謂輔臣曰：「凡所舉官，

多聞謬濫。宜選擇舉主，以類求人。今外官要切惟轉運使，卿等可先擇人，後令舉之。」辛

卯，詔於常參官內舉材堪轉運使者，不限人數。

<sup>36</sup>詔議太祖廟稱號。先是判太常禮院李宗訥請改僖祖以下稱號，下尙書省集議。時張

齊賢言：「爲人後者爲之子，安得宗廟中有伯氏之稱！」詔禮官詳定。禮官引春秋閔、僖同

爲一代及晉惠、懷、唐中、睿故事，請太祖、太宗昭穆同位。詔都省復集議，議同齊賢，又詔禮官再討典故。禮官言：「按太宗饗祀太祖二十有二年，稱曰孝弟，此不易之制。唐玄宗謂中宗爲皇伯考，德宗謂中宗爲高伯祖。伯氏之稱，復何不可！臣等參議，自今合祭日，太祖、太宗依典禮，同位異坐，太祖位仍舊稱孝子。」奏可。宗訥、昉子也。

<sup>37</sup>秋，七月，丁巳朔，遼主錄因聽政。

<sup>38</sup>廣西轉運使陳堯叟上言：「所部諸州，土風本異，地少蠶桑，其民除耕水田外，惟種麻苧，周歲三收。布出之時，每端只售百錢，蓋織者衆而市者少故也。今臣以國家軍須所急，布帛爲先，因勸諭部民廣植麻苧，以錢鹽折變收市之，未及二年，已得二十七萬餘匹。望自今許以所種麻苧頃畝折桑棗之數，諸縣令佐依例書曆爲課，民以布赴官賣者，免其算稅。如此，則布帛上供，泉貨下流，公私交濟，其利甚博。」詔從之。

<sup>39</sup>八月，丁亥朔，詔三司「經度茶、鹽、酒稅以充歲用，勿得增加賦斂，重困黎元，諸色費用並宜節約，并條析未盡事件以聞。」

<sup>40</sup>辛卯，京西轉運使合肥姚鉉上言：「諸路官吏或強明洩事、惠愛及民者，則必立教條，除其煩擾。然所更之弊，事多不便於狡胥，俟其罷官，悉藏記錄。害公蠹政，莫甚於茲。應知州、府、軍、監、通判、幕職、州縣官，於所在有經畫利濟，事可經久者，歲終書曆，替日錄付新

官，俾之遵守，不得妄信下吏，輒有改更。若灼然不便，州以上聞，幕職以下聞於長吏，俟報改正。語曰：『舊令尹之政，必以告新令尹。』此實聖人之格言，國家之急務也。」從之。

<sup>41</sup>乙巳，工部侍郎、集賢院學士錢若水等上太宗實錄八十卷。帝覽書流涕，賜詔褒諭。時若水判集賢，因用院印，史館無所預，纔九月而畢。

初，太宗有畜犬甚馴，常在乘輿左右，及駕崩，犬輒號叫不食，因送永熙寢宮。李至嘗作歌紀其事以遺若水，其斷章云：「白麟朱鴈且勿書，勸君書此懲浮俗。」若水不爲載。呂端雖爲監修，未嘗洩局，書成不署端名，至挾其事以爲專美。若水稱詔旨專修，不隸史局，又援唐朝故事以折之，時議不能奪。

<sup>42</sup>癸丑，詔：「監倉京朝官，無得以羨餘爲課。」

<sup>43</sup>九月，丁巳朔，遼主駐得勝口。

<sup>44</sup>己未，秦國延壽保聖夫人劉氏卒，發哀苑中，輟朝三日，給鹵簿以葬。

<sup>45</sup>先是太宗命張洎重修太祖實錄，未成而卒，己巳，詔宰相呂端、集賢院學士錢若水同領其事。若水懇辭，帝曰：「卿新修太宗實錄甚周備，太祖時多缺漏，故再命卿，毋多讓也。」

<sup>46</sup>豹林谷隱士种放母死，貧不克葬，遣僮奴告於翰林學士宋湜等。湜與錢若水、王禹偁同上言：「先帝嘗加召命，今無以葬母，欲行私覲，恐掠朝廷之美。」壬申，優詔賜放粟帛緡錢。

47 令綾錦院改織絹。甲申，始以新織絹進御。

48 舊制，國子監、開封府舉人有與發解官親戚者，止兩司更互考試，帝慮涉私徇，是秋，特選官別試。

49 冬，十月，丙戌朔，日有食之。【考異】遼史不載是月日食，今從宋史及契丹國志。徐氏後編失書。

50 宰相呂端久病，詔免朝謁，就中書視事，累疏求解，戊子，罷爲太子太保。初，李惟清自知樞院左遷御史中丞，意端抑己，及端免朝謁，乃彈奏常參官有疾告踰年受俸者，又教人訟堂吏過失，欲以累端。端曰：「吾直道而行，無所愧，風波之言，不足慮也。」

51 加張齊賢兵部尚書，與參知政事李沆並平章事。

參知政事李至，罷爲武勝節度使。至以目疾解機務，及授旄鉞，入見懇辭，帝曰：「此唐朝故事，廢久矣，特命振舉，示優賢也。」又賜御製詩寵其行。

52 己丑，參知政事溫仲舒，罷爲禮部尚書；樞密副使夏侯嶠，罷爲戶部侍郎。以樞密副使向敏中爲兵部侍郎、參知政事；翰林學士楊礪爲工部侍郎，宋湜爲給事中，並爲樞密副使。

53 先是有攀附居近職者，乘寵放恣，民家子既定婚，強娶之，其家詣開封訴焉。知府事畢士安卽請對，白其事，卒得民家子還其父母，使成婚。攀附者日夜訴士安於帝前，士安因求解府事，帝許之，復入翰林爲學士。翰林學士承旨宋白，嘗獻擬陸贄勝子集，帝察其意欲干

事任，乃命白權知開封府。既而白倦於聽斷，不半歲，亦丐罷云。

<sup>54</sup>庚寅，帝謂輔臣曰：「羣臣中有謗言達於朕聽者，詢之似得其實。然人誰無過，能遷革則善矣，朕固不以一眚廢終身之用也。」

<sup>55</sup>乙未，宰相張齊賢、李沆入對，帝諭之曰：「先朝皆有成憲，但與卿等遵守，期致和平耳。」

時戚里有分財不均者更相訟，又入宮自訴，齊賢請自治之，乃坐相府，召而問曰：「汝非以彼所分財多，汝所分少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命具款。乃召兩吏令甲家入乙舍，乙家入甲舍，貨財無得動，分書則交易之。明日，奏聞，帝大悅曰：「朕固知非卿莫能定也。」

初，張齊賢爲戶部尚書，詔同監察御史王濟編敕〔次〕，刪定制敕。舊條，持杖行劫，不計有贓無贓，悉抵死，齊賢議貸不得財者。濟曰：「以死懼之尚不畏，可緩其死乎？」與齊賢廷諍數四，詞氣甚厲，手疏言齊賢腐儒，不知時要。帝問輔臣：「孰可從者？」呂端請詔百官集議，并劾濟。未幾，齊賢入相。丁酉，齊賢奏：「臣今在中書，不欲與庶僚爭較曲直，願收前詔。」帝嘉其容物，遂罷集議，濟得免劾。刑名卒如齊賢之請，而犯盜者歲亦不增。

<sup>56</sup>己酉，崇政殿視事，至午而罷。帝自卽位，每旦御前殿，中書、樞密院、三司、開封府、審刑院及請對官以次奏事，至辰後還宮進食，少時復出，御後殿視諸司事，或校閱軍士武

藝，日中而罷；夜則召儒臣詢問得失，或至夜分還宮，率以爲常。

<sup>57</sup>癸丑，命錢若水等覆考開封府得解進士試卷。

故事，京府解十人已上，謂之等甲，非文業優贍有名稱者不取。時以高輔堯爲首，錢易次之。易不平，遂上書指陳發解官所試朽索馭六馬賦及詩、論、策題，意涉譏訕。又進士數百輩詣府訟薦送不當。輔堯亦投牒遜避，請以易爲首。開封府以聞，故有是命。

時翰林學士承旨宋白深右易，考官度支員外郎馮拯奏易與白交結狀，帝大怒，遣中使下拯御史獄。拯力言易無行，不可冠多士，帝亦以士流紛競，不可啓其端，且欲鎮浮俗，乃詔釋拯，罷兩制議及覆考，止令若水等擢文行顯著者一人爲首。乃以孫暨爲第一，輔堯第二，易第三，餘並如舊。暨，開封人也。

<sup>58</sup>十一月，丙辰朔，河西軍右廂副使、歸德將軍折逋游龍鉢來朝。河西軍，卽西涼府也。龍鉢四世受朝命爲酋長，雖貢方物，未嘗自行，今始至，獻馬二千餘匹。加龍鉢安遠大將軍。

<sup>59</sup>戊午，帝謂輔臣曰：「國家所謹，儉約爲先，節用愛人，民俗自化。」張齊賢曰：「書稱大禹克儉於家。老氏三寶，儉居其一。上之所好，下必從之，上好儉則國有餘財，下不僭則家有餘資，自然廉讓興行，盜賊鮮少。」

<sup>60</sup>三司上經費之數，帝曰：「先帝以財賦國之大本，莫不求諸中道而爲永制。」輔臣曰：「先帝非止愛人嗇費，至於節損服用，御澣濯之衣，蓋前古哲王莫能偕也。」

帝初命三司具中外錢穀大數以聞，鹽鐵使陳恕久不進，帝命輔臣詰之，恕曰：「天子富於春秋，若知府庫充羨，恐生侈心，故不敢進。」帝聞而善之。

<sup>61</sup>甲子，詔葺歷代帝王陵廟。

<sup>62</sup>是月，置估馬司，估蕃部及進貢馬價。凡市馬之處，河東府州、岢嵐軍、陝西秦、渭、涇、原諸州，川峽益、黎等州，皆置務，歲得五千餘匹，以布帛茶他物準其直。

<sup>63</sup>遼遣使冊王誦爲高麗國王。

<sup>64</sup>十二月，丙戌朔，〔考異〕遼史本紀失書朔，今考補。遼裕悅舊作于越，今改。宋國王耶律休格舊作休

哥，今改。薨，輟朝五日。

休格有公輔器，及膺邊塞重任，知略弘遠，料敵如神。每戰勝，讓功諸將，故士卒樂爲用。身更百戰，未嘗戮一無辜。高梁河之捷，尤爲南軍所畏，白溝以南欲止兒啼，輒曰：

「裕悅至矣！」休格以燕民疲弊，省賦稅，恤孤寡，戒戍兵無犯宋境，雖馬牛逸於北者，悉還之，邊境以寧。遼主詔立祠南京。〔考異〕王氏續通鑑作十一月休格死，然遼史聖宗紀實係十二月。〔薛氏宋

元通鑑〕徐氏後編俱仍王氏之舊，誤矣，今改正。

<sup>65</sup>遼進封皇弟恆王隆慶爲梁國王，南京留守；鄭王隆祐爲吳國王。

<sup>66</sup>丙午，給事中柴成務奏上新定編敕共八百五十六條，請鏤板頒下，與律令格式、刑統同行，優詔褒答。

<sup>67</sup>甲寅，知制誥王禹偁，坐修太祖實錄以意輕重其間，落職知黃州。【考異】杜大圭名臣集王禹

偁傳云：咸平初，求補外，守本官知黃州，蓋傳聞之誤。禹偁落職知黃州，非自求補外也。長編註引舊傳，以爲由于譏訕，

此誤以出知滁州之事而牽合於黃州。禹偁小畜集有黃州謝上表，李燾據之，定爲由史事而出外，是矣。東都事略亦云：

修太祖實錄，禹偁直書其事，執政以禹偁爲輕重其間，出知黃州。今從事略。

<sup>68</sup>是歲，以如京使柳開知代州，至，葺城壘，修戰具，諸將多沮議不協。開謂其從子曰：

「吾觀昂星有光，雲多從北來犯，境上寇將至矣。吾聞師克在和，今諸將怨我，一旦寇至，我其危哉！」因上言請徙他州，尋改知忻州。

<sup>69</sup>遼放進士楊文立等二人。

二年 遼統和十七年。（己亥、九九九）

<sup>1</sup>春，正月，乙卯朔，遼主如長春宮。

<sup>2</sup>甲子，詔：「尙書丞、郎、給、舍，舉升朝官可守大州者各一人，俟使三任有政績，當議獎其善舉，有贓私罪，亦連坐之。」

乙丑，命禮部尙書溫仲舒知貢舉，御史中丞張詠、刑部郎中知制誥師顏同知貢舉，仍當日入貢院。始封印卷首。顏，內黃人。

禮部侍郎楊徽之，以衰疾求解職，甲戌，授兵部侍郎，依前兼祕書監。及占謝，便殿命坐，勞問久之，且曰：「圖書之府，清淨無事，可以養性也。」徽之純厚清介，尤疾非道干進者，嘗言：「溫仲舒、寇準用搏擊取貴仕，使後輩務習趨競，禮俗浸薄。」世謂其知言。

二月，丙申，以趙普配饗太祖廟庭。

辛丑，太常丞、判三司催欠司王欽若，表述帝登位以來，放天下逋欠錢物千餘萬，釋繫囚三千餘人，請付史館。帝謂近臣曰：「茲事先帝方欲行之，朕奉成先志耳。」因命學士院召試欽若。及覽所試文，謂輔臣曰：「欽若非獨敏於吏事，兼富文詞，今西掖闕官，可特任之。」卽拜右正言，知制誥。

己酉，帝謂宰相曰：「聞朝廷中有結交朋黨、互扇虛譽、速求進用者，浮薄之風，誠不可長。」乃命降詔申警，御史臺糾察之。

祕書監楊徽之薦著作佐郎、通判泰州 戚綸，文學純謹，宜在儒館。三月，甲寅朔，長編失書朔，今考補。以綸爲祕閣校理。

綸父同文，隱居教授，學者不遠千里而至，登科者五十六人，門人追號曰堅素先生。

9 丙辰，命度支郎中裴莊等分詣江南、兩浙，發廩粟賑飢民，除其田租。

10 癸亥，詔：「今歲舉人頗衆，若依去年人數取合格者，慮有所遺落，進士可增及七十人，諸科增及一百八十人。」禮部尋以孫暨二百五十人名聞，內諸科一舉者六人，特黜去之，餘並賜及第。

11 京西轉運副使、太常博士、直史館眉山朱台符上言：「陛下受命，與物更始，授繼遷以節鉞，加黎桓以王爵，咸命使者鎮撫其邦；惟彼契丹，未蒙渥澤，非所以昭王道之無偏也。臣愚以爲宜因此時，擇文武才略習知邊境之士，爲一介之使，以嗣位服除，禮當修好，與之盡棄前惡，復尋舊盟，利以貨財，許以關市，如太祖故事，則兩國旣和，無北顧之憂，可以專力西鄙，繼遷當自革心而束手，是一舉而兩獲也。」台符又自請北使，時論稱之。

12 甲戌，詔：「川峽、廣南、福建路官丁憂，許給驛歸。」先是小官遠任遭喪，多芒屨策杖，流落不能歸，故有是詔。

13 秦悼王旅葬涪陵，閏月，詔擇汝、鄧間地改葬。

14 庚寅，詔有司，力役無名，營繕不急者，悉罷之。

15 皇太后居西宮嘉慶殿，宰相引漢、唐故事，上宮名曰萬安，從之。

16 帝以亢旱，詔中外臣庶並直言極諫。時有上封指中書過失請罷免者，帝覽之不悅，謂

宰相曰：「此輩皆非良善，止欲自進，當譴責以警之。」李沆進曰：「朝廷比開言路，苟言之當理，宜加旌賞，不則留中可也。況臣等非才，備員台輔，如蒙罷免，乃是言事之人有補朝廷。」帝曰：「卿真長者！」

<sup>17</sup>以河北轉運使、右諫議大夫索湘爲戶部使。

湘質朴少文，而長於吏事，歷任邊部，所至必廣儲蓄，爲備豫計，出入軍旅間，著能名。先在河北，凡擾民事，多奏罷之。又，自京輦茶至榷場，事最煩擾，復多損敗，湘建議，請許商賈緣江載茶詣邊郡入中，既免道途之耗，復有征算之益。又，威虜、靜戎軍，歲燒邊草地以虞南牧，言事者請於北寨山麓中興置銀冶，湘以爲召寇，亦奏罷之。

<sup>18</sup>詔三館寫四部書二本，一置禁中之龍圖閣，一置後苑之太清樓，以備觀覽。

<sup>19</sup>京西轉運副使朱台符上疏，請重農積穀，任將選兵，慎擇守令，考課黜陟，輕徭節用，均賦慎刑，責任大臣，與圖治道，優詔褒答。

<sup>20</sup>丙午，詔：「江、浙飢民入城池漁采勿禁。」

<sup>21</sup>夏，四月，丙辰，詔：「文武羣臣封事，閣門畫時進入，勿致稽留。」

<sup>22</sup>辛酉，御史中丞張詠上言：「請自今御史、京朝使臣受詔推劾，不得求升殿取旨及詣中書咨稟。」從之。